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員工清冊

填表日期：

編號	姓　　名	出生日期	到職日期	選擇新制前一日	符合退休日期	工作年資	基數 (A)	平均前六個月薪資 (B)	退休金　(A) ×(B)	備註
合　　計										

※選擇新制者填寫「選擇新制前一日」；選擇舊制填寫「符合退休日期」

※勞基法§55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：

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

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